

# 法令天地

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 Q&A

01

問與答

Question  
&  
Answer

01-10

## QUESTION 問

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時，因廠商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造成機關損失或違法情事，機關如何因應？廠商有無契約責任或法律責任？

## 答 ANSWER

一、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所訂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6.04.06版：106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0600101120號函修正）」第14條第8款載明技術服務廠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應負責任。機關如將上開範本內容納入個案契約，於發現技

術服務廠商有其上述情形時，可依個案契約請求技術服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損害賠償之範圍、賠償金額等。

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涉有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除依個案契約檢討相關責任外，如發現設計、監造廠商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88條規定情形者，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三、參照工程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1號函示，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

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另檢視是否足以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如涉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則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處理。

- 四、受機關委託辦理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工程會88年4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05500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復依工程會105年9月19日工程管字第10500293325號函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查核小組發現「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

約規定」情形時，應加以記錄；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第3項亦規定，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約定處理外，並應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五、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時，得依工程會91年12月11日工程術字第09100539690號函訂定「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所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將各階段所需參採資料、工作重點、工作成果及權責劃分，視個案工程規模、實際需要及既有資料等選擇或增（修）列之，並於契約中明訂廠商契約責任及違約罰則。

ANSWER

# 02

## Question & Answer

### 問與答

#### QUESTION 問

機關委託廠商提供工程規劃設計之服務，如何避免發生綁標情事？如發生綁標情事時，機關如何釐清責任歸屬？

#### 答 ANSWER

一、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第 1 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第 2 項)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3 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二、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 (90) 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發布「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 1 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



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工程會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6.04.06版：工程會106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0600101120號函修正）第8條第17款第3目載有：「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爰機關可依前述契約內容，就技術服務廠商敘明之理由，釐清是否發生規格限制競爭（綁標）；機關除自行審查外，亦得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方式為之（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參照）。

三、另外，機關辦理採購無法釐清廠商是否發生規格限制競爭（綁標）時，建議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釐清相關責任。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四、廠商規劃設計成果不符上開規定時，機關應要求廠商依規定更正，廠商未依規定期限改正者，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並視其情節，將相關資料，移請機關政風單位查察釐清事情真相，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88條規定：「（第1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情形，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逕行告發。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應依同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辦理。

## ANSWER

# 機關安全維護

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環境



一般

防焰


使用具有防焰性能的窗簾，防焰的窗簾不是會防火，而是會讓火燒的慢、熄的快!!

另外，室內裝潢使用耐燃材料，較有安全保障喔!!



對啊，這樣會造成行走不便，如果發生災害，更會造成逃生不易!

爸爸，機車這樣亂停，我們都不能走在騎樓了，這樣很糟糕耶!



樓梯堆放雜物

騎樓停放機車

鐵窗全關閉

鐵窗全開放

住宅走道、樓梯避免堆放雜物影響逃生。  
騎樓勿停放機車、堆放可燃物，防止縱火。  
裝設鐵窗預留逃生出口，並確認可開啟。



# 公務機密維護

強化社交工程（電子郵件、行動裝置簡訊）攻擊防範意識宣導

為防範社交工程攻擊，造成單位受駭、機密外洩，請長官及同仁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

1. 社交工程攻擊喜歡用「聳動標題、公務資訊、結合時事新聞、財金、健康、打折優惠促銷活動…等吸引人注意力、好奇心及混淆人心之事件」，誘騙使用者點擊釣魚信件或簡訊，騙取用戶個人資訊、密碼或下載惡意程式、檔案等，造成機敏資料外洩或遭勒索病毒攻擊等資安事件發生。
2. 請關閉電子郵件預覽功能。
3. 開啟郵件前，請確認主旨與本身業務相關，或與承辦人、寄件人確認來信。
4. 不任意點閱郵件或簡訊中之超連結網址、附加檔案。
5. 公務郵件與私人郵件應區隔，請勿將公務郵件地址用於註冊、認證其他非公務平台。
6. 不隨意輸入帳號密碼資訊：輸入帳號密碼前應再三確認其正當性，避免遭假冒網站竊取。
7. 若有可疑信件、簡訊或相關問題，請洽單位資訊或資安人員

## 資安宣導10要點

### 2. 不隨意開啟與自身業務無關之郵件/簡訊

社交工程郵件/簡訊是利用人性弱點進行攻擊的手法，駭客藉由引人注目的標題吸引使用者開啟訊息，進而植入惡意程式或騙取資料。



## 資安宣導





# 政策宣導—透明品質獎

## 透明品質獎懶人包



製作：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 為什麼要辦這個獎？




- ➡ 激勵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
- ➡ 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  
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
- ➡ 獎勵行政團隊
- ➡ 樹立標竿學習楷模
- ➡ 提升人民的信賴感

廉政良善治理  
的全面躍升






## 誰可以參加？

-  **中央機關**：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  
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
-  **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暨所屬各級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鄉(鎮、市、區)  
公所及行政法人
-  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參獎  
推薦名額以**2個**為限

## 是誰舉辦的？

 **主辦機關**：法務部



 **執行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何時要報名？

※以下作業時程將視實際狀況調整

時程	作業項目
1月至2月	公布實施計畫、遴選本府推薦機關
3月至5月	參加參獎說明會、撰寫申請書
5月中旬截止	遞交參獎申請書
5月中旬至9月中旬	評選階段(二階段：初選+決選)
10月	公布特優機關(構)
12月	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

## 評核的標準是什麼？

### 五大評核項目

項次	評核%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一	15%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1.1首長決心展現 1.2廉潔持續作為
二	20%	資訊與行政透明	2.1公開事項範圍、2.2完整與可及度 2.3外部監督程度、2.4機關(構)透明作為
三	20%	風險防治與課責	3.1風險辨識及防制、3.2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3.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四	20%	廉政成效的展現	4.1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4.2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4.3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五	25%	廉能創新與擴散	5.1廉能政策創新 5.2廉能政策擴散



## 如何選出得獎機關？

➡ 府內遴選階段：由本府擇優舉薦至多2個機關(構)代表參獎。

➡ 第一階段(初選)：評選會就「參獎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決定入選機關(構)。

➡ 第二階段(決選)：進行實地評核，決定特優機關(構)。

※實地評核程序包括：簡報詢答、書面佐證資料檢閱、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員工個別晤談、意見交流座談等。

## 分數怎麼計算？

➡ 總成績 =  $\frac{\text{參獎申請書審查成績} \times 40\%}{+}$   
 $\frac{\text{實地評核成績} \times 60\%}{}$

➡ 參獎申請書之審查以及實地評核均依據五大評核項目進行評分，滿分皆為100分



# 得獎以後有什麼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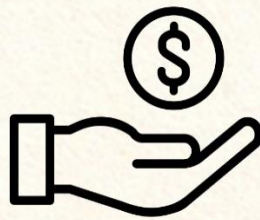
行政院  
頒發獎座



團體獎金



有功敘獎



## 更多透明晶質獎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專區

(本案摘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網頁宣導)